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850,000港元減少約33.7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37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700,000港元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3,16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1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96%。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及同時服務成本所產生經營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70,000港元減少約43.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2,84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5,4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1) 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
- 2) 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及
- 3) 「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28,367	42,845
服務費用		(23,272)	(33,775)
毛利		5,095	9,070
其他收入或收益	5	1,721	229
銷售開支		(2,345)	(3,823)
行政開支		(7,542)	(11,7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75	407
融資成本		(44)	(7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473
除稅前虧損		(2,840)	(5,459)
所得稅開支	6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8	(2,840)	(5,47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2	(13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242	(1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598)	(5,60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70)	(0.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1,187)</u>	<u>46,657</u>	<u>(117,408)</u>	<u>23,293</u>
期間虧損	-	-	-	-	(2,840)	(2,84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u>242</u>	<u>-</u>	<u>-</u>	<u>242</u>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	<u>-</u>	<u>242</u>	<u>-</u>	<u>(2,840)</u>	<u>(2,598)</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945)</u>	<u>46,657</u>	<u>(120,248)</u>	<u>20,695</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1,250)</u>	<u>326</u>	<u>46,657</u>	<u>(116,127)</u>	<u>24,837</u>
期內虧損	-	-	-	-	-	(5,474)	(5,47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u>	<u>-</u>	<u>(131)</u>	<u>-</u>	<u>-</u>	<u>(131)</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	<u>-</u>	<u>-</u>	<u>(131)</u>	<u>-</u>	<u>(5,474)</u>	<u>(5,605)</u>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u>-</u>	<u>-</u>	<u>1,250</u>	<u>-</u>	<u>-</u>	<u>(1,250)</u>	<u>-</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672</u>	<u>78,559</u>	<u>-</u>	<u>195</u>	<u>46,657</u>	<u>(122,851)</u>	<u>19,232</u>

附註：

其他儲備指超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本名義金額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六日的集團重組發行股本的名義金額的差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編製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在當時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作為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以及就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8,794	10,500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2,642	2,261
創意及科技服務	16,931	30,084
	<u>28,367</u>	<u>42,845</u>

5. 其他收入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股息	-	19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	93
銀行利息收入	11	11
政府補貼(附註)	1,564	-
雜項收入	146	106
	<u>1,721</u>	<u>229</u>

附註：

政府補貼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向「保就業」計劃授予的現金補貼，金額約為1,564,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
台灣企業所得稅	-	-
	<hr/>	<hr/>
	-	15
遞延稅項	-	-
	<hr/>	<hr/>
	-	15
	<hr/> <hr/>	<hr/> <hr/>

由於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將按8.25%的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企業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期間內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期間內台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7. 股息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
	<hr/> <hr/>	<hr/> <hr/>

8. 期間虧損

於相關期間的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130	5,45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9,725	11,3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333	383
員工成本總額	<u>12,188</u>	<u>17,239</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	-
減：		
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	-
期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12	12
	<u>12</u>	<u>12</u>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	652
投資物業折舊	9	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45	1,2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586</u>	<u>(338)</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2,840)</u>	<u>(5,47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u>	<u>1,667,2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66,7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的1,667,2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COVID-19疫情持續肆虐，繼續為本集團增添重大挑戰。受包括隔離及封控在內的出行限制等多項公共衛生應急措施的影響，旅遊業幾近癱瘓，很多行業持續面臨業務寒冬，且本土活動多數被迫延遲、改期或取消。因此，客戶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紛紛延遲或暫停宣傳活動，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造成影響，尤其是創意及科技服務業務，蓋因其與客戶宣傳活動息息相關，令致相關業務收入縮水。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方面，本集團已形成廣闊的客戶基礎，故憑藉其均衡的客戶組合，一定程度上抵禦疫情帶來的負面影響。有見消費者花費更多時間上網，部分客戶決定增加數字廣告預算，從而減低預算削減的影響。此外，居家辦公及遠程學習安排極大增加消費者的居家時間，從而衍生一系列相關需求。基於上述因素，期間內本集團爭取到新的客戶，包括一家智能家電產品品牌。

期間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表現相對穩健，主要由於品牌客戶期望於疫情期間維持與消費者的互動，且消費者長時間居家不出，亦促進社交媒體的使用頻率，衍生對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的穩健需求。本集團於若干年前已開始提供「Chatbot」等產品及服務，連同大數據及視頻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改進相關技術，以緊貼消費市場最新潮流，諸如協助客戶於社交媒體平台推出AR線上推廣項目，令消費者能更真實地體驗及了解產品信息，藉此促進線上銷售。綜上所述，疫情促使消費模式發生不可逆轉的變化。有效的數字營銷服務有助企業增強與目標受眾的互動，從而帶來營銷效益。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期間內，(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0.9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4.50%)；(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2,6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6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3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7%)；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16,9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0,09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59.69%(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0.23%)。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2,850,000港元減少約33.79%至期間約28,37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期間內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700,000港元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約13,16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1.17%減少至期間約17.96%。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收入減少及同時服務成本所產生經營成本增加。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9,070,000港元減少約43.77%至期間約5,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港元增加至期間約1,72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20,000港元減少約38.48%至期間約2,350,000港元。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營銷相關開支。期間銷售開支減少主要受營銷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減少所帶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740,000港元減少約35.78%至期間約7,54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期間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受行政員工成本減少所帶動。

融資成本

本集團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期間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8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47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i)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所產生收入減少；(ii)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由此行政開支所產生員工成本減少；(iii)銷售開支所產生營銷相關開支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在「保就業」計劃下自香港政府收取的補貼收入增加所抵銷。

董事資料變更

陳栢燊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董事資料變更」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1,2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0,000港元)，當中包括一個停車場用地(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個停車場用地)。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期間並無持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葉碩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8,000	0.005%
(「葉碩麟先生」)(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000	0.001%
尹瑋婷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8,000	0.005%
(「尹瑋婷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配偶權益(附註3)	2,000	0.001%
伍致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附註1)	2,000	0.001%
(「伍致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5%

附註：

1. 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王麗文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透過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及王麗文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訂立的確認及承諾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葉碩麟先生、尹瑋婷女士、伍致豐先生及王麗文女士各自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並承諾於簽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後及於彼等(其自身或連同其聯繫人)維持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期間將繼續一致行動，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為止。
2. 該等股份由Cooper Global Capital Limited(「**Cooper Global**」)持有，Cooper Global由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各自擁有50.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Cooper Glob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葉碩麟先生為尹瑋婷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碩麟先生被視為於尹瑋婷女士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尹瑋婷女士為葉碩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瑋婷女士被視為於葉碩麟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據此須予存置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於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被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以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66,720,000份購股權，倘獲悉數授出及行使，其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期間內，董事並無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尹瑋婷女士、王麗文女士及Cooper Global (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間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

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相信，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宜方面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資料、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期間的簡明綜合業績，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